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036号

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月17日盘后，你公司披露称，拟以现金2.32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剩余40%股权，并以现金1.94亿元收购德清鑫晨公司97%股权。上述交易金额较大且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。

1. 公告显示，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新金广由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，其持有浙江东睦科达10%股权及德清鑫晨公司55%股权。公司拟以合计1.62亿元收购上述股份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宁波新金广的历史沿革、公司管理层持股的背景、原因及具体持股比例、出让方各自的取得成本与本次收购价之间的差额，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向公司管理层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2. 公告显示，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合计4.26亿元，分两期支付。截至2021年3季度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.53%，货币资金余额为

3.72 亿元。本次收购标的浙江东睦科达负债总额 4.88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达 80.5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，如有自筹资金，请说明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，包括融资对象、利率、期限等，并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；（2）本次收购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，以及公司后续保持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；（3）浙江东睦科达负债构成情况，并结合其流动资金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，说明相关债务偿付是否存在资金风险；（4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。

3. 据披露，公司目前粉末冶金压制成形（PM）及金属注射成形（MIM）业务占公司营收 80%以上。本次收购标的德清鑫晨公司属于金属磁粉行业，其唯一客户是浙江东睦科达。浙江东睦科达是全系列金属磁粉芯的厂商。2021 年 1~9 月，浙江东睦科达营业收入 3.73 亿元，净利润 2,414.32 万元；德清鑫晨公司营业收入 2.01 亿元，净利润 1,429.99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德清鑫晨公司与浙江东睦科达的具体经营模式，包括生产、销售和盈利模式及两者上下游关系的具体情况，以及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销售情况；（2）标的资产目前处于的发展阶段，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，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；（3）本次从关联方收购标的资产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经营和管控，及是否设置盈利补偿等相关保障措施

施。

4. 公告显示，两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，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。其中，浙江东睦科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.03 亿元，增值率 157.46%，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.2 亿元，增值率 341.21%；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,214.51 万元，增值率 60.44%，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.03 亿，增值率 296.4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和考虑，对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，以及高增值率的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在手订单情况、历史及未来产品价格变化情况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，说明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、营业收入、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、评估测算过程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。（3）本次收购德清鑫晨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将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。前期公司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减公告，2021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66%到 100%，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。请公司测算本次收购德清鑫晨公司预计将形成商誉的金额，并结合行业情况等充分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，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请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

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